

证券代码：839502

证券简称：通普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为了满足经营需要，拟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迎宾支行贷款1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贷款年利率为3.7%，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贷款期限自2022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具体借款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上述贷款委托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提供的质押为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未来五年内的应收账款质押及公司拥有的1项发明专利权质押（专利名称：一种基于随机森林改进的实体解析方法），并由公司股东胥军持有的公司股份25,769,231股及股东胥军、孙宇佳的房产向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由孙宇佳及胥军为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迎宾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申请贷款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孙宇佳、胥军无需回避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胥军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松乐街 79-5 号天悦小区 9 栋 2 单元 202 室

关联关系：胥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孙宇佳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松乐街 79-5 号天悦小区 9 栋 2 单元 202 室

关联关系：孙宇佳女士为公司股东，与胥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定价依据和公允性问题，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了满足经营需要，拟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迎宾支行贷款 1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3.7%，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具体借款

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上述贷款委托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提供的质押为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未来五年内的应收账款质押及公司拥有的1项发明专利权质押(专利名称:一种基于随机森林改进的实体解析方法)。并由公司股东胥军持有的公司股份25,769,231股及股东胥军、孙宇佳的房产向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由孙宇佳及胥军为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作为申请人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迎宾支行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是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